

顺平县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行政审批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以公开促规范、促落实、促服务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正确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规定，聚焦公开重点，规范公开方式，全年主动公开行政许可类 463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编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规范依申请答复流程，统一答复文书格式。我局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结合单位职能职责，重点抓好行政审批服务信息的动态管理，组织县直单位及时梳理更新各单位权责清单、办事指南、中介服务清单、收费清单等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在发挥政府网站公开平台作用的同时，完善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开设政策解读资料专区，集成政务服务咨询引导、政府信息查询、依申请公开等受理功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党组统筹推进全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，将年度工作任务明确到责任股室，并纳入股室年度考核考评，加强日常工作监督检查，确保工作任务全面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63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		然人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公益 组织	法 律服务 机构	其 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相比，也存在不足之处，2025年，我局将加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加大公开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